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635545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07日

商 标

MEDALLION

申请 人 美勋商贸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街63号院1号楼1层103F

代理机构 苏州中细软知识产权运营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1类：抛光用皮革；清洁用麂皮；擦鞋器；刷子；靴楦（撑具）；鞋楦（撑具）；鞋刷；擦鞋用非电动打蜡机；抛光用手套；鞋拔